

附件 2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5 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

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鉴于国家外交工作需要和本专项定位，对于 2024 年度签署的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国家新近作出的重大外交承诺任务，本专项 2025 年度指南一并予以支持。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25 年度第一批项目设立 14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12 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 150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3.92 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以指南方向具体要求为准）。项目不下设课题。

对于要求双方同时申报的项目，双方申报书的项目英文名

称、领域方向、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周期等信息应保持一致。

项目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国际合作产出高质量成果。国际合作项目除了完成指南中明确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之外，还要特别注重国际合作成效，应在突出国际合作的合著论文、联合申请国际专利或标准、国际会议、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等指标上有所体现。

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中国和越南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越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定书》。

领域方向：

- (1) 医药卫生：传统药物和草药；
- (2) 自动化技术：服务式机器人；
- (3) 水资源：适应气候变化的流域水资源管理；
- (4) 防灾减灾：多灾害预警系统。

拟支持项目数：4 个。

共拟支持经费：8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必须双方同时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项目实施周期 3 年。越方联系人：Ms. Ninh Thi Huy Hoang, nhhoang@most.gov.vn。

1.2 中国和马来西亚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马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联委会第3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储能技术；人用疫苗；空间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先进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6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必须双方同时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项目实施周期2年。马方联系人：Ms. Chan Foh Ching，
fcchan@mosti.gov.my。

1.3 中国和缅甸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缅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2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农业；气候变化；人工智能；计量；农业机械；森林与生物多样性。

拟支持项目数：10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0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必须双方同时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项目实施周期3年。

1.4 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技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关于2023—

2025 年共同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环境；节能；碳中和；医疗（含应对老龄化）；农业；减灾防灾。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合作项目为联合研究项目，中日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确定研究项目，必须分别向科技部和日本 JICA 申报，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2）日方合作单位仅限在日本境内注册的企业。

（3）日方联系方式：JICAchina_minren@jica.go.jp。

1.5 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一般类研究创新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学技术部和欧盟委员会科研创新总司 2021—2024 年关于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旗舰计划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旗舰计划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机制的协议》。

领域方向：食品、农业和生物技术及与此相关的领域方向；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及与此相关的领域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项目左右。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其他要求：

(1) 中国—欧盟科技创新合作联合资助机制项目旨在支持中欧双方在联合确定的优先领域内开展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各方投入力量和分工应基本平衡。

(2) 项目申请人须与其欧方合作伙伴共同申请欧盟地平线欧洲计划发布的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指南项目，其他年度项目不在本次征集之列。

(3) 单个地平线欧洲项目只支持对应单个中方项目申请，对于参加同一地平线欧洲项目的多家中方单位，应通过协商确定一家单位牵头提交一份中方申请书。中方申报单位须为其参与地平线欧洲项目的正式合作伙伴，即列入地平线欧洲项目“Associated Partner”名单。

(4) 本项征集聚焦低技术成熟度的项目（不超过技术成熟度 4 级—通过实验室验证的技术）。

(5) 中方申报单位须向科技部提交其参与地平线欧洲计划项目申请书的英文版，及其中项目预算及中方单位参与研究内容的中文翻译，并确保地平线欧洲项目整体预算中包括中方单位预算。中方申报单位提交给科技部的项目申请中，预算应不超过地平线欧洲项目中的中方单位预算，研究内容应包括英文申请书中的中方参与研究内容。

(6)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年。

(7) 欧方联系方式：Delegation-China-Scitech@eeas.europa.eu。

1.6 中国和西班牙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西班牙王国科学和创新部关于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西班牙国家工业技术发展署 2024 中西创新合作项目联合征集（中西卡计划）资助条件》。

领域方向：

- （1）可持续城市；
- （2）生产技术，包括智能制造；
- （3）生物医药与健康技术，包括脆弱性与极端年龄、气候变化相关健康、“大健康”、卫生系统的可持续性和全球流行病；
- （4）清洁技术，包括环境、可再生能源或水治理及处理相关的技术；
- （5）现代农业，包括可持续农业、食品加工、食品卫生、动物食品和卫生、渔业和水产；
- （6）在原材料获取、加工、回收等生命周期内不会破坏环境的先进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20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3 年。
- （2）双方支持产业驱动和市场导向的联合研发和技术合作

项目，鼓励产学研结合；作为中方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的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西方申报单位或参与单位至少包括一家企业，且西方企业须按西班牙国家工业技术发展署相关要求提供配套出资。

(3) 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

(4) 除按本通知要求申报外，中方申报单位还须配合西方申报单位填写英文项目申报表，由西方申报单位向西班牙国家工业技术发展署提交。

(5) 双方合作单位申报时，应同时提交经所有中西合作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应包括知识产权条款，或提交经所有中西合作单位签署的知识产权专门协议。

(6) 西方申报网址为 www.cdti.es，西方项目征集联系人为 Mr. Ricardo Rubianes/Mr. Adrián Gutiérrez，电话：+3491 5815607，邮箱：china@cdti.es/accion-exterior@cdti.es。

1.7 中国和芬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与芬兰共和国芬兰国家创新资金署关于中芬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一、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

包括但不限于：

（一）绿色和可持续能源，包括：

1. 智能电网技术；
2. 清洁能源生产技术；
3. 可再生能源；
4. 高能效系统和流程；
5. 废物转化为能源和生物能源的生产（例如生物燃料和沼气）。

（二）绿色和可持续交通，包括：

1. 车辆和移动机器的电气化，包括绿色和智能解决方案；
2. 绿色智能交通和出行服务。

（三）绿色和可持续制造，包括：

1. 制造业的碳中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和智能工厂、资源和能源高效生产流程、能效测量研究、评估方法和信息管理系统，制造企业能源柔性调控、工业园区能源价值链管控、制造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精益管控，以及改善整个制造流程的能源控制；

2. 用于优化制造流程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度自动化、数据驱动生产、生产优化和支持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先进解决方案；

3. 以加强环境保护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的制造测试和测量解决方案。

（四）绿色和可持续建造，包括：

建筑建造行业的碳中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木构建造、绿色智能建筑、健康建筑技术、低碳加热制冷技术设备、可持续建筑材料、建筑高效电气化。

（五）绿色和可持续产业园，包括：

碳减排解决方案，包括系统规划、清洁能源数字解决方案、数字与传感器测量和监测技术、分布式能源生产、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废弃物处理与能源转化。

二、循环经济

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和循环经济，具体包括：

1. 可持续生物基材料包装；
2. 塑料和纺织品回收；
3. 废物处理与回收；
4. 其他材料（如：金属）处理与回收。

三、健康与老年科技

包括但不限于：

（一）数字健康

1. 人工智能辅助的医学影像技术，人工智能用于药物研发、病理学研究，人工智能用于预测和诊断，人工智能用于精准医疗；

2. 心血管和脑血管疾病预防和治疗；

3. 改善医院运营和管理的数字工具；
4. 医疗机构外的患者监测；
5. 以提高诊疗效果为目的的健康数据处理和解释。

（二）老龄科技

1. 康复设备；
2. 用于家庭护理的健康监测；
3. 智能技术用于支持从事老年人护理的护理人员和医生；
4. 改善护理院运营的数字工具；
5. 对老年人友好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三）体外诊断（IVDs）

1. 分子与免疫诊断；
2. 即时检测（POCT）。

（四）生命科学领域

1. 精准医疗；
2. 早期诊断；
3. 癌症治疗和护理；
4. 药物研发。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项目参与方须至少包括一家中方单位和一家芬方单位

(芬方要求企业牵头，其他要求参见芬方指南)，并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无效。

(2) 鼓励产学研合作，鼓励多家企业联合申报。

(3) 中方项目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芬方有关要求参见芬方指南)。

(4) 中芬双方合作伙伴须优势互补、平等互利，项目各方投入力量要基本平衡。

(5) 中芬双方合作伙伴须明确参与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并签署保密协议和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6)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鼓励项目内双方人员合作交流。

(7) 中芬双方申报单位要同时填写并提交双边合作表格，见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41104.html。

(8) 芬方指南网址：<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locations/asia-india-and-oceania/china/china-innovation>。联系人：Mika KLEMETTINEN，电话：+86 134 8274 6884，邮箱：mika.klemettinen@businessfinland.fi；俞淳，电话：+86 138 0174 4271，邮箱：elisa.yu@businessfinland.fi；Harriet GULLSTÉN，电话：+358 45 137 4809，邮箱：harriet.gullsten@businessfinland.fi；Renne KASEVA，电话：+358 400 739 883，邮箱：renne.kaseva@businessfinland.fi。

1.8 中国和奥地利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奥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3 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 (1) 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可持续交通；
- (2) 食品、生物经济、自然资源、农业和环境；
- (3) 医学、传染病、健康数字化解决方案；
- (4) 生物化学、有机和无机化学。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 中奥双方的合作单位投入力量要基本平衡。
- (2) 中奥合作单位要签署明确的知识产权协议。
- (3)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 (4) 如有企业参与，参与企业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 (5) 鼓励青年和女性研究人员参与。
- (6) 中奥合作伙伴需向各自主管部门申报。奥方联系人：

奥地利教育与国际化署 Ms. Konstanze Pirker, 邮箱: wtz@oead.at。

1.9 中国和匈牙利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信息通信技术与数字化；农业与食品科学；生命科学与健康；绿色技术与环境保护；数学；化学；物理。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领域方向中的数学、化学、物理仅资助基础科学研究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中方须与匈方联合发表 JCR 一区学术论文 2 篇。

（2）数学、化学、物理领域项目申报采用“1+2”模式，即中方 1 个科研机构（含高校、医院）与匈方 2 个科研机构联合申报。其余领域项目申报采用“2+2”模式，即中匈双方均为 1 个企业与 1 个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2.0 中国和匈牙利联合实验室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匈牙利文化与创新部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生命健康；可再生能源。

拟支持项目数：2 个。

共拟支持经费：4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中+匈+研究领域+联合实验室”。

（2）该项目面向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立的联合实验室；

申报时应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协议签署日期须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1 份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仅支持申报 1 个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中的签约方。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

（4）申报单位应提供：由匈牙利政府部门签章出具的（如匈牙利负责科技创新的政府部门、国家科研中心或科研创新署、驻华使馆等）对该联合实验室合作已给予经费、项目、实物等物质支持的正式文件（内容包括双方合作机构、联合实验室名称、匈方政府部门对联合实验室合作提供的支持措施及联系人信息，须依照模板出具并附有效签章，文件模板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41104.html）。匈方合作单位自行签章出具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此文件仅为项目申报材料，最终能否立项须待评审后确定。

（5）此类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支持双方合作机构间的实质性科研合作，带动联合实验室建设，深化机构间合作。每个项目在申报书中应明确两方面的任务以及相应的考核指标：一是实质性科研合作任务方面；二是联合实验室建设任务方面。每个项目应达到以下基本考核指标：申请专利 3 项以上（基础研究类项目除外），组织 50 人以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2 次以上，培养青年学者（40 岁以下）5 人以上。同时，申报时

应填写并提交中匈联合实验室未来 3 年合作方案（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41104.html）。申报单位应在合作方案中提供双方前期已取得的各方面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学术研究、专利、论文、国际会议、人才培养与交流、技术转移与成果应用、获得的经费资助等。

（6）申报时应提供中匈合作方就所申报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建议明确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各合作方任务分工和责任、资金来源、合作方式、知识产权条款、协议有效期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合作各方必须对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等有明确约定，可以在合作协议中包含知识产权相关条款，也可另行签署知识产权协议。

（7）匈方合作单位应为在相关国家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或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8）科技部已批准建设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将不在本项目中重复支持。

2.1 中国和俄罗斯/白俄罗斯联合实验室项目

合作协议：《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十八届例会会议纪要》《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绿色技术与环境保护；生命科学与健康；现代农业技术；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先进材料；信息通信技术；海洋和海事技术；先进制造。

拟支持项目数：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合作国别仅限俄罗斯、白俄罗斯，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中+合作国家简称+研究领域+联合实验室”。

（2）该项目面向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立的联合实验室；申报时应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协议签署日期须早于 2024 年 1 月 1 日，1 份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仅支持申报 1 个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中的签约方。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

（4）申报单位应提供：由外方政府部门签章出具的（如相关国家负责科技创新的政府部门、国家科研中心或科研创新署、驻华使馆等）对该联合实验室合作已给予经费、项目、实物等物质支持的正式文件（内容包括双方合作机构、联合实验室名称、外方政府部门对联合实验室合作提供的支持措施及联系人信息，须依照模板出具并附有效签章，文件模板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41104.html）。外方

合作单位自行签章出具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此文件仅为项目申报材料，最终能否立项须待评审后确定。

(5) 此类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支持双方合作机构间的实质性科研合作，带动联合实验室建设，深化机构间合作。每个项目在申报书中应明确两方面的任务以及相应的考核指标：一是实质性科研合作任务方面；二是联合实验室建设任务方面。每个项目应达到以下基本考核指标：申请专利 3 项以上（基础研究类项目除外），组织 50 人以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2 次以上，培养青年学者（40 岁以下）5 人以上。同时，申报时应填写并提交中外联合实验室未来 3 年合作方案（下载链接：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zn/20241104.html）。申报单位应在合作方案中提供双方前期已取得的各方面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学术研究、专利、论文、国际会议、人才培养与交流、技术转移与成果应用、获得的经费资助等。

(6) 申报时应提供中外合作方就所申报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建议明确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各合作方任务分工和责任、资金来源、合作方式、知识产权条款、协议有效期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合作各方必须对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等有明确约定，可以在合作协议中包含知识产权相关条款，也可另行签署知识产权协议。

(7) 外方合作单位应为在相关国家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

所或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8) 科技部已批准建设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将不在本项目中重复支持。

2.2 中国和斯洛文尼亚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和斯洛文尼亚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计算机科学与应用；能源与动力工程；纳米与材料科学；生物工程（包括现代农业与健康）；碳循环与喀斯特地质。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5 个。

共拟支持经费：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必须双方同时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项目实施周期 3 年。

2.3 中国和白俄罗斯政府间联合研究旗舰项目

合作协议：《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信息通信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

拟支持项目数：3 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项目的目标是开发应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合资企业或产业技术中心（须在申报书中提出项目成果转化的工作计划）。项目合作双方需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项目实施周期 3 年。白方联系人：Labetsky S.M.，电话：+375 29 3780766，邮箱：Labetski@gknt.gov.by。

2.4 中国和俄罗斯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科技合作分委会第二十八届例会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先进材料和精细化工；医学与生物技术；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信息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新型交通系统；低碳技术；现代农业技术和食品科学；极地和海洋研究；航空航天；储能系统。

拟支持项目数：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45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合作项目必须双方同时申报，单方申报无效。项目实施周期 3 年。